

花旗信用卡約定條款變更通知

親愛的花旗銀行貴賓您好

感謝您對花旗信用卡的支持與愛護，謹通知您，本行將變更「花旗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第十四條第四項部分內容如下表。本次變更生效日為民國103年12月1日。如您對本次變更有異議時，您得於變更生效日前，依據信用卡約定條款第二十條之約定，通知本行終止契約；已繳年費之持卡人，並得請求按實際持卡月份（不滿一個月者該月不予計算）比例退回部份年費；倘您未於該期限前表示異議，則視同您同意本次變更之內容。

變更前	變更後
花旗信用卡約定條款第十四條（一般繳款）	
四、持卡人如有溢繳應付帳款之情形，於持卡人申請領回前，其餘額得由貴行暫時無息保管。且持卡人如無其他特別指示，貴行得以之抵付後續須給付貴行之應付帳款。然持卡人溢繳金額依貴行當日美鈔賣出現鈔匯率換算逾美元五萬元時，貴行得於通知持卡人後，逕將溢繳款項以寄送同名禁止背書轉讓支票至帳單地址方式，或匯款至持卡人本人國內存款帳戶方式，將溢繳款項返還予持卡人。	四、持卡人如有溢繳應付帳款之情形，於持卡人申請領回前，其餘額得由貴行暫時無息保管。且持卡人如無其他特別指示，貴行得以之抵付後續須給付貴行之應付帳款。然持卡人 <u>所持之貴行任一張信用卡</u> 的溢繳金額，依貴行當日美鈔賣出現鈔匯率換算逾美元 <u>三萬元</u> 時，貴行得於通知持卡人後，逕將溢繳款項以寄送同名禁止背書轉讓支票至帳單地址方式，或匯款至持卡人本人國內存款帳戶方式，將溢繳款項返還予持卡人。